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50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50531A00_ATTCH1.pdf、01505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